

证券代码：872918

证券简称：龙都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奇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勇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同时规划公司 2025 年度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工作规划，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30,3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 9,999,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核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